



遭遇

一个女作家的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一个女作家的遭遇

——记兰馨一生

萧 阳 广 群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1988年·哈尔滨

责任编辑：雷 雯
封面设计：姜 永

一个女作家的遭遇
Yige Nüzuojiade Zaoyu
萧 阳 广 群

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船舶学院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·印张7 4/16 插页2·字数150,000

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,928

ISBN 7-5317-0086-7/I·37 定价：2.25元

DE 60/4

她走了，在这寒冷的冬天的早晨。

她的身边没有亲人。唯有那个从玩具店买来的大塑料娃娃，在她的枕边陪伴她，目送她悄然离去，为她唱着无言的歌。

她的名字——关露，似乎被流逝的岁月逐渐湮没了。在当代的青年读者中，也许只有很少的人知道这位当年驰骋文坛的女作家了。

她是一位诗人。她曾经在严寒的日子里为我们歌唱过春天。你听那“春天里来百花香，朗里格朗里格朗里格朗”的歌声，不是至今还在祖国大地上回响？

她是一位小说家，曾经创作过《新旧时代》、《苹果园》等中篇小说，翻译过普希金、马雅可夫斯基等外国作家的作品。

她是一位忠诚的无产阶级战士。当革命需要的时候，她毅然放下手中的笔，抛弃个人的名誉地位，接受党的派遣，冒着生命危险，深入虎穴，在潘汉年领导下，做党的秘密工作，为抗日救亡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你不见革命英雄纪念碑前，有她深深的脚印？

由于受潘汉年冤案的牵连，解放后，在“左”的思想统治下，她曾经两次被投进监狱，受尽折磨，丧失健康，但是她对党从无怨言，热爱党的感情始终不渝。

她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党，燃烧了自己，却照亮了人间。

童 年

一九〇七年七月十四日，关露（原名胡寿楣，又名胡楣）出生在山西右玉一个封建士大夫家庭里。她原籍河北省延庆府，即现在北京郊区的延庆。父亲原是前清举人，后来在山西当县官。她的幼年是在太原度过的。

在太原这座古老的城市里，有飞扬的黄沙，生长着青苔和野草的破旧的城垛，铺着红色泥土延伸到远方去的古道。古城四周围绕着重重叠叠的山峦和土岗。即使在春天的季节，也很少看得见绿色。每天清晨，一辆辆满载着各种农产物的大车，从郊外驶进城里，戴着毡帽的车夫不时扬起鞭子，在半空中响起清脆的鞭声。黄昏的时候，从院子后面的广场望去，可以看见一队队响着铃铛的骆驼，从远远的十字路口经过，在夕阳下缓缓地游动。远处传来的军号声在暮色中颤动。

伴随着古城留在她记忆中的，是封建专制的父亲和正直刚强的母亲。父亲总是在那间挂着许多字画条幅的大厅里，迈着缓慢而又平稳的脚步踱来踱去，用威严而响亮的声音，向母亲发出一道又一道命令。母亲总是默默地点头，或者用嘴角向上轻微地牵动表示回答。

关露长大以后，回想起父亲和母亲在一起说话的神态，总觉得他们不象一对夫妻，却象两个生疏的朋友。

有一次，平凡的家庭生活中发生了一场风波。那是一个初春的下午，院子里铺着还没有完全融化的积雪。关露走进大厅，只见父亲坐在他常坐的那张靠椅上，目光注视着正在燃烧什么纸张的火炉，母亲坐在父亲对面的椅子上。

“从今天起，你不要管我的帐了。你给你妈做衣服用的钱从来不记帐。谁家的帐也没有象我们家这样糊涂。帐簿烧了！……”

“哗啦”一声，一个蓝色的盖碗摔了。接着，花瓶、盒子、金鱼缸，一样一样都被盛怒的父亲用力摔在地上。屋里响起一片令人心悸的炸裂声。花砖地面上流淌着清水、水草和碎瓷片的混合物，四条金鱼在碎瓷片上又跳又蹦。关露下意识地伸出手去，想把金鱼捡起来。她的手刚刚抓住一条正在挣扎的红色金鱼，父亲突然从靠椅上站起来：

“滚开！”

接着，“啪！”的一巴掌打在关露的脸上。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挨父亲的打。她感到悲哀和愤怒，但是不敢吭声。

“你为什么打她？她是我的孩子！”母亲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，仿佛全身的血都涌到了脸上。眼泪顺着脸颊流到她的嘴角上。

“你的孩子？是你带来的吗？连你都是我的！我是一家之长！”

“你是男家长，我是女家长，我和你是平等的！”

“我养着你，还替你养着母亲，娶老婆没有义务养活丈母娘！”

“那是你自己找的！我早就说过，我要去教书，你不许我

去。我的母亲我自己能养，用不着你养！现在我要出去教书，你不要干涉我！”

“不准你出去抛头露面！你是我的妻子，我是县长，不许丢我的脸！”

“丢脸？你知道不知道，现在，在外国，妇女有参政的，那些地位比你高得多的官员的太太，都到社会上去做事。你的头脑要开通些！”

“什么？你胡说些什么？我知道你中了那狗教會的毒！我们书香门第，只讲三从四德，不信什么洋教！”父亲怒不可遏地训斥。

“‘三从’？可惜我的父亲死得太早，从来不曾‘从’过，而且也不准备‘从’！教會从来没有说过妇女到社会上去这一类事。教會说的是劝人信奉上帝。我从来不相信上帝！我信的是‘男女平等’、‘妇女解放’。林则徐的女儿林贯虹是我的同学，这些都是她从她父亲那里听来，又告诉我的。我不信教會！林则徐是反对洋人的，难道你不知道？”

“你什么都听林贯虹的！她的父亲敢烧鸦片，敢造反。凡是造反的人你都佩服，你还佩服秋瑾呢。”

“我佩服秋瑾！她是女中豪杰，万古流芳的革命英烈！”

“那你明天也去造反，也象秋瑾一样，去杀头！”

“人总是要死的，杀头又怎么样？可惜我还不配学秋瑾，我没有她那样的才干和作为。如果我能流秋瑾所流的万分之一的血，对我来说就是无上的光荣！”

“你越说越放肆！”

“不是我放肆，是你迂腐！”

“你要向我造反？”父亲咆哮起来。

“这满屋子的东西都是你自己砸的，还说我造你的反！”

“那你要怎么样？”

“我妈当初把我嫁给你的时候，你答应养她一辈子，因为我
没有兄弟，两个姐姐都守了寡。你要是不答应养我的母亲，
你比我大十八岁，我还会嫁给你？现在你嫌我的母亲，我不
要你养她，我自己出去挣钱养她。就算我的母亲上了你的当，
可是你也无权干涉我！”母亲冷静地说。

“不准你再提这件事！我是有地位的人，不能让妻子出去
教书挣钱，不准你丢我的脸！”父亲愤怒地站起身来，掀开门
帘就走了。

关露觉得外祖母很可怜，父亲那样憎恶她，可是她一点
也不知道，总是对父亲那么好，看来母亲没有告诉外祖母她
和父亲之间的争吵。

关露六岁的时候，母亲开始教她背唐诗。她不认识多少
字，母亲念给她听。母亲念一句，叫她跟着念一句。

“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。举首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。”

她想象不出“思故乡”是什么滋味。只是联想到花园里的
月光，象轻纱一样，笼罩在花丛上，草叶上，那样温柔，那
样美丽。那些诗句也是美丽的，把她带到美好的梦幻世界里
去。

但是，父亲不喜欢母亲教她和妹妹念书，常常不以为然
地在旁边唠叨：

“女子无才便是德，丫头念什么书？”

有一次，母亲听她背书，忘记在父亲吃的藕粉里加白糖

了，父亲尝了一口，端起那一碗藕粉，一下子就倒在痰盂里。母亲一声不响，又重新给他冲了一碗加糖的藕粉。

在这个家庭里，除了父亲、母亲、外祖母、关露和比她小两岁的妹妹绣枫（原名寿华）以外，她还有一个比她大十七岁的同父异母的哥哥。在他出世以后不久，白喉症夺去了比他年长的两个哥哥的生命，他们的母亲也随之与世长辞，他就成了父亲的独生子。父亲信奉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的圣贤遗训，因此这个哥哥在家庭里有一种特殊的地位。父亲总是不惜拿出许多钱来博得儿子的欢心。当关露的母亲嫁给父亲的第六个年头，也就是她的哥哥十八岁的时候，儿子对父亲说：

“我不能和继母在一起生活。她太年轻，照顾不了我。太原这个偏僻的城市也过于闭塞。我要到北京去找叔叔，到那儿去上学。”

于是，他带着父亲给他的钱，远走高飞，在北京城里过着挥霍无度的生活。

哥哥偶尔回到太原的家里来。他的奇特的消遣使关露十分惊奇。

他把一串串葡萄钉在顶棚上，悠然自得地在屋里欣赏这特异的“葡萄架”。他把旧书、毛巾、牙刷一样样扔到屋顶上，然后叫佣人爬上去捡回来，自己坐在下面津津有味地看热闹。天黑以后，他叫佣人在院子里绕着圈子走过来走过去，一面不停地闭嘴张嘴，发出响声，代替他想象中的打更的声音，他在旁边看着哈哈大笑，乐不可支。可是关露实在看不出来这些奇特的“娱乐”究竟有什么乐趣。在她幼小的心目

中，这个年长的哥哥是一个难以理解的怪人，关露几乎没有和他说过什么话。

经常和哥哥在一起的，是当地主的伯父的儿子海生。

海生比哥哥大四岁，身材矮小，声音沙哑，由于饮酒过度，有一个通红的尖鼻子。

“你在北京城里怎么玩法呀？”海生问。

“看戏，上茶馆，看赌钱，玩牌九，学人家提着鸟笼子玩鸟。”哥哥漫不经心地回答。

“北京的窑子很好呀！去了没有？”

“窑子？那样的地方，去过一次，嗨，真别扭！”哥哥摇摇头说。

“嘿！我当你是个风流人物呢，原来你是个傻瓜！”

“哦，我不喜欢。父亲就是因为这个才夸奖我，他说我不象别的年轻人那样荒唐。”

“荒唐？你知道，叔叔过去在北京的时候，什么地方他没有去过？那才叫风流人物呢。”

哥哥沉默了。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你葫芦里卖什么药？”

“没卖什么药，耽在屋里没意思，想出去逛逛。”海生站起来。

“逛什么？逛窑子？走！”

“你敢？”

“有什么不敢的？”

“好样的，有出息！”

走到门口，哥哥忽然犹豫起来。

“走呀！又怎么了？怕花钱？”

“花钱倒没什么，就怕爸爸……”

“笑话！怕你爸爸？从前他在北京打茶围，走过九十几家，……”

“走吧。”

这一夜，哥哥和海生没有回来。

第二天下午，关露听见爸爸在大声训斥海生：

“你叔叔的钱不是叫你领兄弟去玩姑娘的！我只有这一个儿子，要靠他继承祖宗香火。你害花柳病，别把我的儿子染上了。”

“我想也没什么要紧，叔叔也玩过的。”

“混帐！我是用我自己挣的钱。你是败家子，把家产卖了一大半，连爷爷的大房子也卖了。听我的话就住在我家里，不听话就给我滚出去！”父亲一跺脚走出了哥哥的房间。

在朦胧的晨曦中，天上还映着淡淡的星光。一辆装满行李的大车从大门口出发了，后面两辆人力车上坐着瘦长的哥哥和矮小的海生。从此，这两个人就从家里消失了。

父亲变得更加烦躁了。

“当这么个小官，整天忙忙碌碌，可别人却以为我很轻松，和我闹别扭！”父亲抱怨说。

“谁和你闹别扭？”

“谁？就是你！”

“你凭什么说我和你闹别扭？”

“你不听我的话！不准你和教会学堂的人来往，你偏去！”

“我是学英文去的，是正当的事情。可是你的儿子有没有听你的话呢？你说不让他逛窑子，他听你的话了吗？”

“他是我的儿子。我不能管束他。他只是对祖先负有继承的责任。我对他的责任就是要他好好地活着，继承我们祖先的香火。”

“那么，你不要我好好地活着吗？”

“我要你好好地活着，要你做一个贤妻良母，给女儿做出好的榜样。不要整天叫她们哼哼唧唧念书，女孩子嘛，念什么书？”

争论一直延续到关露和父母分离的时候。

那一年，关露七岁。父亲要到一个偏僻的县份去上任，母亲让关露跟外祖母到南京二姨母家中寄住。二姨父早就死了。二姨母靠出租几间旧房子，再给新娘鞋店做绣花鞋拿点手工钱，和儿子一起生活。

这是一座绿荫遍地的大城市。宽阔的四通八达的马路两旁挺立着一行行高大的树木。绿色的枝桠从灰色的院墙里伸展出来，撒下一片片浓荫。

二姨母住在泥马巷一个僻静的深宅大院里。表哥比她大五岁。每天早晨，关露跟着表哥到学校去上学。放学以后，表哥领着她和院里的孩子们一起做游戏。表哥还给她讲她不懂的功课。

表哥的房间在楼上，房里有一个很大的窗户，可以望见钟山。关露常常到表哥房里去，眺望那神奇的山峦怎样随着太阳反光的不同变幻着各种颜色。有时，天黑以后，表哥在墙上挂一块白布，灭了灯，从一个小方匣里往白布上放影戏。

这使关露觉得十分有趣。

一个冬天的下午，下了很厚的白雪，关露和一群孩子在院子里堆雪人。有的孩子用铁铲铲雪，有的孩子用扫帚扫雪，有的在塑像，有的用墨汁和红墨水给雪人画脸。关露拿着一把扫帚正在打扫地下的残雪，一个手持铁铲的男孩子象旋风一样转动着身体，他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关露正站在他的背后。当关露意识到必须躲开的一瞬间，她的右耳一声巨响，铁铲从男孩的手中掉下来了，地下的白雪立刻染上了殷红的鲜血。表哥从楼上急急忙忙跑下来，用颤抖的手领着她回家去，他找出红药水和药棉、纱布，替她包扎了伤口。然后，一句话也不说，久久地久久地凝视着她，脸上流露出比她自己还要痛苦的神色。

二姨母家前面的大院旁边的一个小院里，住着已故二姨父的远房侄女小红一家。小红比关露小两岁，长得又瘦又小，脸色苍白，一笑，脸上就浮现出两个甜甜的小酒窝。关露常常和她在一起玩。小红的父亲五十多岁，没有职业，靠在街上摆张桌子替人写信维持生活。

有一天，关露跟二姨母到表舅家里去玩。表舅在国民党军队里当参谋，家里有一幢很大很漂亮的花园洋房。二姨母在客厅里和表舅母说话，关露和表舅的女儿云珠一起到大花园里去玩。

花园里一片葱绿，花圃里盛开着红的紫的黄的花，芬芳扑鼻。一群群蜜蜂和蝴蝶在花丛间飞来飞去，互相追逐。

关露从玫瑰花丛上抓到一只彩色的蝴蝶，欢叫起来。

“给我！”云珠伸手向她要。

“不给你！”关露急忙把蝴蝶藏到身后。

“你给不给？”云珠转到她身后去抢她手里的蝴蝶。

“就不给！”关露闪过身，拔腿就逃。

她在前面跑，云珠在后面追，终于被追上了。云珠一手抓住她的胳膊，另一只手把蝴蝶抢了过去。

“你还我的蝴蝶！是我抓到的！”她揪住云珠说。

“你这只蝴蝶是在我的花园里抓到的。花园是我们家的，蝴蝶就是我的。”云珠态度傲慢地说。

“你真不讲理！你给我蝴蝶不给？不给，我去告诉舅舅，说你欺负人，抢走我抓到的蝴蝶。”关露不服气。

“你去告，我不怕！我爹是参谋长，带许多兵。”云珠恶狠狠地说，一面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铜板，在关露头上狠狠地磕了几下。“你去告！你去告！看你敢不敢去告？”说完，得意洋洋地走了。

关露觉得头顶上火烧火燎似的疼痛，但是她拼命忍住了没有哭，跟二姨母回了家。

到家后，她转进小红的院子。小红身上穿了一件破夹袄，手里捏一根竹笔杆，正在吹肥皂泡。小红看见关露，赶紧把笔杆递给关露，叫关露吹。关露见小红对她这么好，又想起刚才在表舅家里受到的委屈，一阵激动，眼泪忍不住掉下来了。小红用同情的眼光望着她，掏出手绢来给她擦眼泪，问她为什么哭。她把云珠抢她的蝴蝶还用铜板磕她的头顶的事告诉小红，小红气愤地说：

“他们当官的，家里有钱，有钱的人就是会欺负人。小表

姐，你别哭！我将来长大了替你报仇！你下次再不要到你表舅家去了。你放了学到我家来，我们俩玩。我们旁边的院子里有野花，也有蝴蝶，我替你抓！”

几天以后的一个下午，她从学校刚放学回家，小红跳着蹦着跑来找她：

“你看，我给你抓到一只蝴蝶，是一只很好看的蝴蝶，你快收起来。”

小红打开手上拿的一本破书，里面夹着一只很大的翅膀上带着彩色花纹的漂亮的蝴蝶，比她在表舅的花园里抓到的那只还要漂亮得多。

“小红妹妹，你真好！你对我太好了！”她高兴得抱住了小红。

从此，每天早晨关露上学去的时候，一定要走进小红的院子，朝着小红的窗户，叫一声“小红”。下午放学回家，也要先走进小红的院子，去叫小红。要是这个时候小红在院子里玩，关露就和小红一起玩。星期日一定要去找小红。

她和小红一起拍皮球，跳绳子。春天一起放风筝。冬天一起堆雪人。

有时她去找小红，碰上小红家正在吃饭，桌上一点菜也没有，只是在桌子当中摆了一碗酱油或是一碟盐，她就回去告诉外祖母，外祖母就叫她端一碗炒白菜或是腌雪里红送去给小红。

有时，她碰上小红家吃的是很稀很稀的稀饭，她就回家告诉外祖母，外祖母就叫她送一些大米或端一锅饭送到小红家里。

有一次，是个冬天的早晨，她去找小红玩。她已经穿上棉袄棉裤，但是小红只穿了一条破夹裤坐在床上，两条腿捂在破棉絮里不敢下地。她回家换上母亲刚给她寄来的毛线裤，把身上的棉裤脱下来送给小红。她知道，如果外祖母发现她把棉裤送给了小红，不仅不会骂她，而且很快就会给她做一条新棉裤。

小红有个哥哥叫来福，那年十八岁，是个疯子。他十四岁的时候，曾经在一家布店当学徒，晚上就睡在柜台上。一天夜里，他听见通往仓库的楼梯上有人走动。他以为是来了小偷，悄悄地走上楼梯口，向库房里张望。没想到不是小偷，而是老板，老板身边是老板娘的养女、五岁的小珠。只见老板把小珠抱到条凳上，正在剥光小珠的衣裳。来福吓得扭头就走，慌忙中碰倒了放在楼梯口的一把扫帚。老板闻声回过头来，看见来福，立即气势汹汹地跑到库房门口揪住来福，大声叫喊：

“来贼了！快来抓贼呀！”

这一喊，伙计们、学徒们和老板娘都来了。来福被拖下了楼梯。

“给我打！狠狠地打！不安好心，待你这么好，一天三顿吃得饱饱的，还要偷门盗户，上我的库房。若不是我的小姑娘要上楼抱小猫，我的家当都让你偷走了。好黑的心！好大的胆！替我狠狠地打！”老板指手划脚骂不绝口。

来福哭喊道：“不要冤枉人呀！我听见楼上地板响，怕来了坏人，才上楼看见剥光小珠的衣裳的呀。谁要安坏心，谁就遭天雷劈呀！啊！啊！啊！饶命吧！……”

来福昏过去了。被人泼了一盆冷水，又醒了过来，但是眼睛睁不开了。

第二天清早，老板派人把来福的妈妈叫来，要她把来福领回去。

半个月以后，来福的眼睛能睁开了，可是他看见的已经不是从前的世界。他忘记了一切，连熟人的名字都不会叫了。一会儿哭，一会儿笑。

来福病了，一家五口，就靠来福的妈妈和大妹妹阿芳做针线活，给鞋店加工新娘穿的大红缎子鞋面，绣上彩色的花线，两个人一天挣四毛钱，怎么可能送来福到精神病院去治病呢？

家里把来福关在一间小屋里，腿上锁一条三尺多长的铁链，扣在破门框上。屋里放两条板凳，板凳上架一块门板，门板上放一床破棉絮。来福的母亲每天送两碗饭和一块咸菜到来福的铺板上。

来福天天喊：“我要报仇！”“我要报仇！”有一天清早，他不知怎么挣断了铁链，跑出去了。正当大家到处去寻找的时候，有人跑来告诉来福妈：来福一天清早跑到他当过学徒的布店门口，拿了一块大石头，朝着正从大门里出来的老板扔过去，石头砸到老板头上，老板倒下了。来福被警察抓去，判为杀人罪，送到雨花台去枪毙了。来福的死在关露幼小的心灵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。

她在南京念完小学三年级。母亲突然到南京来接关露和外祖母回太原。原来父亲已经在一九一五年病逝。父亲是从山西大宁县卸任回家途中，经过榆次时，在一家打尖的小店